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的青中心曹杨长风校区2026年5月-2027年4月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中心曹杨长风校区2026年5月-2027年4月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诚信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4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信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